

创新『三不』举措 护航生产发展

曾都区公安局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随州日报通讯员 王刚 覃言

曾都区公安分局紧扣公安主责主业,创新“三不”措施(护航发展不缺位、严打整治不放松、高效服务不打烊)...

主动进企联企 护航发展不缺位

“我们实施‘一企一策’工作运行模式,落实‘专属’联系,形成社区民警定岗定责制度,主动了解在建项目进度,定期对隐患风险进行排查。”

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社区民警走访企业等多种形式,精准掌握企业商户发展需求。

同时,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司法等部门深入“把脉问诊”,梳理企业商户“问题诉求”清单,分析症结所在,探讨解决办法,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与政策帮扶。

今年以来,该社区公安民警共走访企业68家次,排查整改风险12处,共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40余起,提供便企上门服务20余次,开展法律咨询8次。

聚力安企护企 严打整治不放松

撑起一方天幕,搭起一顶帐篷……暑假来临,露营等野外活动成为不少市民心中“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连日来,曾都区公安分局根据辖区露营地较多的实际情况,倡导市民文明旅游,积极开展巡防值守,全力做好辖区绿道生态、户外场所安全保障工作。

“近郊露营地游客数量日渐增加,车辆秩序、用火、用电安全以及突发警情,这些对于我们而言都是新的挑战。派出所针对这些露营地配置了相应的警力和警务辅助力量,确保游客安全愉快。”

结合治安实际,曾都区公安分局在曾都经济开发区设立

经济开发区中心警务室,开展安全防范、法律咨询、纠纷调处等定制化服务,根据辖区产业布局,在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周边设立必巡点,将警务站、警务室和派出所巡邏警力向企业及周边地区延伸,不断提升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深入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秩序集中整治,对重点项目、企业及周边地区的常住人口、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出租房屋等进行治安清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堵门堵路、非法经营、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盗窃财物等涉企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严打,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辖区涉企警情同比下降8%,全区公安机关共办理涉企案件44起,为企业挽回损失400余万元。

深化便企利企 高效服务不打烊

近日,曾都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在收到随州市花间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申请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需求后,按照旅馆业行政许可的相关要求,迅速核实该酒店是否符合签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条件,并联合北郊派出所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及时审批制证,在2小时内办理完成并向该酒店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检查了我们的各项设施都到位之后,差不多两个小时之内就把那个证办好发给我们了,简化了很多流程,避免了我们来回跑提交资料,非常便民。”花间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程小惠感慨道。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曾都区公安分局采取“窗口前移、上门服务”等形式,走出固定办公场所,采取“现场办公”,建立“保姆式”服务机制,延伸受理窗口至群众“家门口”。

曾都区公安分局对涉企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次要申报材料存在欠缺或瑕疵的,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予以收件容缺办理,在相关资料齐全、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办理或受理审批,予以当场发证,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针对企业用工学历高低不均、法律意识淡薄、维权意识不强等状况,集中组织民警进企业,定期开展“安防课堂”。

今年以来,向企业发布反诈预警提醒78次,开展禁毒防诈骗培训15场次。出台《曾都区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共7枚印章。截至目前,共为新开办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章服务7000余次,为企业节约资金220余万元。

曾都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州日报(通讯员汪玲)今年以来,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严厉打击犯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活动行为。今年以来,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犯罪,批准逮捕11件13人,起诉6件11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工作平台,监督纠正市场主体

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不当立案、以刑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开展侦查监督活动9件次。持续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护航安全生产,依法从严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3件9人。

强化检察监督,护航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积极开展对涉市场主体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相关民事案件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生效裁

判监督案件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监督案件5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提出检察建议4件。重点围绕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统筹履行刑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规范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畅通服务渠道,提升服务企业水平。规范涉营商环境案件受理流转并加强跟踪督办,统一进行线上标注,助力提

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共受理、流转、标注涉营商环境案件92件。探索构建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做到现场阅卷“一次办”,互联网阅卷“及时办”,异地阅卷“就近办”。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贯彻安商惠企政策的示范、引领作用,将涉营商环境案件作为领导带头办案、包案的重点案件,检察长接访涉企案件11件,包案7件。同时,对涉市场主体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曾都

注册登记与首次办税一次完成

随州日报(通讯员赵娜、裴文斐)“在新办专区,我们一次性完成了注册登记及首次办税两项业务,还收到税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精心准备的‘开业第一课大礼包’,既便捷又贴心。”近日,湖北随州月影广告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郑欣在政务服务大厅新办企业税收服务专区办完企业开办事宜后说。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与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协同共治机制,以“一站式”联合受理专窗为载体,将新办企业涉及的事项分类整合,打造“分钟清单”服务模式,明确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限,落实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民举措,将原来“两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升至“一天办结”,并在新办专区放置“开业第一课大礼包”与“码上课程”,帮助新办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掌握办税流程和网上办税操作。同时,协调金融部门,将开户预约升级为签约银行“简易开户”,选定开户行即可预订银行开户账号,大大缩短开户时间,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服务体验,实现“一窗办理、并联审批、一体管服”的新局面。

据介绍,下一步,两部门将持续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业务协同和成果分享,共同推动服务便民化、监管高效化、执法规范化,充分发挥两部门在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助力全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曾都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

随州日报(通讯员姜勇)今年7月以来,曾都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

梳理平台名单。该局对辖区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核实,重新梳理平台经营者名单,对辖区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进行重新认定,做到应报尽报。

做好精准对接。通过电话、微信答疑、现场走访等方式,详细讲解报送要领、注意事项,对报送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耐心沟通、精准指导,督促平台经营者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时间节点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确保报送质量。指定专人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信息报送工作,最大限度保证报送信息完整性和有效性。

物业业主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矛盾 曾都区综治中心一次性化解10件物业纠纷案件

随州日报(通讯员汪鑫)8月13日,曾都区综治中心正式进驻揭牌后第一天,运用“诉调对接+人民调解”的解纷模式,一次性成功化解了10件物业纠纷案件,并且全部当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圆满解决了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某物业服务公司与曾都区何店镇某小区多名业主因物业费收取问题产生纠纷,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物业公司诉至曾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长期拖欠的费用。区人民法院收案后,发现该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但涉案人数较多,一旦处理不当,极易使双方矛盾激化。

为彻底化解双方纠纷,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立案庭将案件委派至新成立的区综治中心诉前调解室进行调解,争取将矛盾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前端。

调解中,区法院调解员为把握案件解纷方向,第一时间向该物业公司了解案情,并与涉诉业主逐一联系,倾听业主意见诉求,走访涉案小区,向业主释法明理、讲解物业服务有关法律规定,积极引导物业公司重视业主诉求,与业主保持良性沟通。最终,物业公司诉与10名业主在区综治中心自愿达成诉前调解协议,业主们当场付清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也表示后期将积极与业主沟通,提供周全完善的物业服务。

曾都区综治中心将以“实体、实战、实用、实效”为目标,对标全市先进、全省一流,强化服务保障,做实一揽子调处,形成功能完备、体系健全的基层治理服务“综合体”,着力打造矛盾纠纷化解“集散地”和社会治理“晴雨表”,为全区基层社会治理聚力蓄势赋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曾都法院

调解促『双赢』 纠纷巧化解

随州日报(通讯员冯敬杰)近日,曾都区法院北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案件,不仅实质性化解了企业双方的矛盾纠纷,还极大减轻了涉案企业的诉累。

原告随州市某搬运安装公司与被告湖北某实业公司签订《吊装工程合同》《建筑构件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建仓库安装屋面和仓库吊装等事宜。后双方对建设工程款进行结算并确认金额为67万余元,原告称经多次催要后被告仍欠工程款36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总结案件争议焦点,并启动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机制。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发现如果“一判了之”,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如果采用调解方式,既能够节约时间、降低诉讼成本,又能最大限度缓和企业之间的矛盾。

“我们与被告协商了很多次,被告一直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我们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法院直接判决。”对于原告的忧虑,承办法官耐心向其解释到:“法院组织的调解不同于你们私下调解,出具的调解文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到什么时候对方不支付款项,可以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为了降低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营商环境的影响,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诉求,并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从情理法的角度与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疏解心结、分析利弊,让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彼此当前经营的难处和困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被告分两期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该起涉企案件的顺利调解,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缓解了被告的经营压力,避免了双方企业诉累,是曾都区法院践行“司法为民,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

下一步,曾都区法院将持续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法院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职能,以更加公正高效的审判执行工作和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曾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曾都区通过“外业核验、内业加工”的方式,不断提升数据精准度,在提升数据质效的同时,优化营商环境。图为专班人员正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在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核采上图。

(随州日报通讯员 严文文 叶海伦摄)



▲曾都区组建7个联合抽检小组深入73个村(社区)检查数据,集中调度解决38条关键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人口、房屋、企业等重要信息,多批次组织社区核采确认核疑企业数据1万余条,实有单位上图29239个,持续开展数据质检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随州日报通讯员 叶海伦摄)